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17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1日

商 标

雁平道

申 请 人 山西雁门鼎信古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上馆镇苏村108线路南（新城检测线院内）

代理机构 大同唯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干洗剂；香精油；香料；固体香料；混合香料；香木；香；祭祀用香；熏香